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中期報告
20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3	127	519
其他收入	4	7,625	10,156
		<u>7,752</u>	<u>10,675</u>
開支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385	1,102
石油及天然氣之折舊、消耗及攤銷		142	258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6	13
其他經營開支		67	273
行政開支		11,746	14,009
		<u>12,346</u>	<u>15,655</u>
經營虧損		(4,594)	(4,980)
融資成本		(1,200)	(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9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2,320
		<u>(5,781)</u>	<u>(4,570)</u>
除稅前虧損	5	(5,781)	(4,570)
所得稅抵免	6	659	877
		<u>(5,122)</u>	<u>(3,693)</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36)	(4,242)
非控股權益		2,614	549
		<u>(5,122)</u>	<u>(3,6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0.24)	(0.13)
— 攤薄(港仙)		(0.24)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66	88,426
無形資產	9	397,764	397,800
		486,330	486,2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5	7,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9	17,459
		9,404	24,7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1	11,7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20,000	20,000
		22,191	31,700
流動負債淨額		(12,787)	(6,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543	479,3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327	82,986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3,579
		85,906	86,565
資產淨值		387,637	392,759
權益			
股本	10	324,552	324,552
儲備		82,819	90,5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371	415,107
非控股權益		(19,734)	(22,348)
權益總額		387,637	392,7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購股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42,042	(2,567,368)	415,107	(22,348)	392,759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736)	(7,736)	2,614	(5,122)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23)	123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4,552</u>	<u>2,222,586</u>	<u>(10,556)</u>	<u>403,851</u>	<u>41,919</u>	<u>(2,574,981)</u>	<u>407,371</u>	<u>(19,734)</u>	<u>387,63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4,152	2,219,923	(10,556)	403,851	55,875	(1,092,641)	1,900,604	(23,725)	1,876,879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242)	(4,242)	549	(3,693)
行使購股權	400	1,680	-	-	-	-	2,080	-	2,080
失效之購股權	-	-	-	-	(3,080)	3,0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4,552</u>	<u>2,221,603</u>	<u>(10,556)</u>	<u>403,851</u>	<u>52,795</u>	<u>(1,093,803)</u>	<u>1,898,442</u>	<u>(23,176)</u>	<u>1,875,2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2,732)	(16,48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98)	27,40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200)	17,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30)	28,0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9	2,4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	30,4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納本附註下文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再生塑料－從事再生塑料採購、加工及銷售；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

	分部收入		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再生塑料銷售	-	-	(9)	(42)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u>127</u>	<u>519</u>	<u>(905)</u>	<u>(1,622)</u>
	<u>127</u>	<u>519</u>		
未分配收入			7,625	10,154
未分配開支			<u>(11,305)</u>	<u>(13,470)</u>
經營虧損			(4,594)	(4,980)
融資成本			(1,200)	(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9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u>2,320</u>
除稅前虧損			<u>(5,781)</u>	<u>(4,570)</u>
所得稅抵免			<u>659</u>	<u>877</u>
期內虧損			<u>(5,122)</u>	<u>(3,6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石油及 再生塑料		總計 千港元	石油及 再生塑料		總計 千港元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6	489,764	490,540	785	490,021	490,806
未分配資產			5,194			20,218
總資產			495,734			511,024
分部負債	-	5,506	5,506	6,011	5,520	11,531
遞延稅項負債			82,327			82,986
未分配負債			20,264			23,748
總負債			108,097			118,265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347	101
美利堅合眾國	127	519	485,983	486,125
	127	519	486,330	486,226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0,000
其他	7,625	156
	<u>7,625</u>	<u>10,156</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折舊、消耗及攤銷	207	53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056	2,05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9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2,3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626	7,230
—退休計劃供款	102	118
	<u>102</u>	<u>118</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659</u>	<u>877</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五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2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45,520,000股(二零一五年：3,241,973,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無形資產

	石油及 天然氣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818,92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256
年內攤銷	408
年內減值	<u>1,909,4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攤銷	<u>2,421,120</u> 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421,1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97,7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800</u>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10.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245,520</u>	<u>324,552</u>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9,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2,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24港仙(二零一五年：0.13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5,000,000股計算。

綜合收入主要來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本期間毛損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油價格持續於低位徘徊及再生塑料業務並無錄得收入，毛損率為315%(二零一五年：162%)。

本期間虧損為5,1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93,000港元)。此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

業務回顧

再生塑料業務

本期間，再生塑料市場仍然持續處於低迷狀態，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原油價格仍處於低位，及中國政府繼續奉行嚴格的環保政策，導致再生塑料需求萎縮，塑料價格亦下挫。考慮到再生塑料市場的困境在可預見的將來難以有任何重大改善，本公司經慎重考慮，決定終止再生塑料業務，以便將資源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其他可盈利的潛在新商機。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猶他州油氣田有六(6)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約3,391千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一(1)口石油生產井於本期間銷售石油約412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本期間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66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在經歷去年及今年年初的大幅下跌之後，已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觸底反彈，本期間由低位到高位反彈幅度約一倍。鑑於美國經濟處於持續緩慢復甦之中，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前景有望繼續改善。本公司將繼續著力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在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擴大該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石油儲量主要位於俄羅斯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一部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Levant Energy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由於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未達成，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終止。迄今，本公司已收到購股協議項下支付予賣方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中，在扣減購股協議所提及的賣方的成本及費用後之500,000美元。管理層一直在與賣方商討償還相關餘款(即9,500,000美元減上述成本及費用)(「淨初步代價」)。於今年八月中，本公司主席經過協商與賣方有初步共識，賣方將計劃於本年度解決償還相關餘款問題。根據會計準則，該筆早已被撇帳的相關餘款如若成功償還，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2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500,000港元減少至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欠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少至0.4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透過下列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持有	持有股份 總數目	
黃坤(附註)	-	749,530,000	749,530,000	23.09%
林群	1,045,000	-	1,045,000	0.03%
陳筠柏	1,000,000	-	1,000,0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5/08/2009–14/07/2019	0.466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黃曉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林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陳筠柏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袁秀英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739,530,000	22.79%
馬永玲	實益擁有人	672,000,000	20.71%

附註：Charcon Assets Limited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324,151,975股)。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二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黃坤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3,600,000	-	-	3,600,000	0.466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6,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9,500,000	-	-	9,500,000	0.52
	周里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6,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52
	黃曉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52
	林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5,000,000	0.52
	陳篤柏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3,000,000	0.52
	袁秀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5,000,000	0.52
			<u>58,100,000</u>	<u>-</u>	<u>-</u>	<u>-</u>	<u>58,100,000</u>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	22,2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52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24,810,000	-	-	-	24,81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9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	-	-	-	2,200,000	1.0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30,900,000	-	-	(500,000)	30,400,000	0.52
				<u>92,110,000</u>	<u>-</u>	<u>-</u>	<u>(500,000)</u>	<u>91,610,000</u>
			<u>150,210,000</u>	<u>-</u>	<u>-</u>	<u>(500,000)</u>	<u>149,7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周里洋先生與黃曉東先生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報告之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earloriental.com>) 刊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